

中国是否应该废除贪官死刑的法律思考

死刑，也称为极刑，是世上最古老的刑罚之一。死刑，作为一种剥夺生命权最严厉的刑罚，从古至今，都是令犯罪之人畏惧。人的生命只有一次，没有什么比剥夺一个人的生命更为严酷的惩罚。生命是无论用多少钱财，权势，地位，都换不回的。

近年来关于是否废除贪官死刑的争议此起彼伏，无休无止，并没有达成共识。人们认为死刑多寡与存废反映了一个国家的文明程度；人们倡导人性的权利得到尊重，对生命存在一种重视与敬畏；人权运动的接连爆发，废除死刑的国家已占全世界的大多数。中国是否应该废除贪官死刑，并不是几个代表、专家讨论通过，或是学术论文的发表，更不是舆论呼吁就能决定的。

《晏子春秋·杂下之十》：“橘生淮南则为橘，生于淮北则为枳，叶徒相似，其实味不同。所以然者何？水土异也。”由此可见，环境的不同，便是使果树所结的果实大大不同。所以每个国家的国情不同，社会发展不同，历史渊源不同，对于死刑的存废与否，也应据本国自身的情况为基础，同样的法律法规在其他国家能够秩序井然，但在中国是否会适得其反？

中国历来是痛恨贪官，期盼清官的。中国历史上又是一个以重刑惩贪的社会，历史上臭名昭著的贪官，比比皆是。秦朝宦官赵高，东汉跋扈将军梁冀，北宋奸相蔡京，清朝第一贪官和珅，哪一个不是搜刮民脂民膏。官官相护，令百姓苦不堪言，生于水深火热之中。更有甚者，扰乱朝纲，整个社会都处于靡靡之风。“三年清知府，十年雪花银”，一分一毫，无不是来自于人民，来自于国家。贪者富，贪者更贪。每当一个个的贪官被处以极刑，哪一次不是民众的拍手称快，哪一次不是使已贪者或有此念头的人心生畏惧，贪官得以惩治，社会得以安宁。死刑的震慑，使欲贪之人，思之而后行；使已贪之人得到应有的惩罚。有死刑作为最高惩罚，对于有贪念的人起着震慑的作用。死刑的存在，不是完全可以消除贪官的存在，但，必然会起着震慑，警示，惩戒的作用，稳定社会的作用也不言而喻。

当今社会依然存在“朱门酒肉臭，路有冻死骨”的社会现象，或许夸大了点，但社会上的这种悬殊的差异确确实实存在着。贪官死刑一旦废除，便会是欲贪之人，伸出贪婪之手，已贪之人，更加肆无忌惮。贪官死刑的废除，必然失去了一种震慑力，对社会的稳固和民心的安抚都是不利的。一个国家，有无数只蛀虫而不得清除，便会导致整个国家的被腐蚀。正如一个国家存在贪官，而没有严峻的

法律法规去加以威慑和约束，那么国家必然会动荡不安。

贪官死刑不能废除，但就死刑，我们应该加以限制，不滥用。死刑的使用是使贪赃枉法之徒得以被惩治，以达到安定社会，巩固民心，振兴国家的作用。